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5號

原告 陳林琴

被告 呂旻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64號裁定所載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」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債權，對於原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64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。而原告前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其利息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6,63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,000,000元＋利息386,630元＝7,386,63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1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000,000	113/7/12	113/11/14	(126/365)	16%			386,630.14
	小計									386,630.14
合計	7,386,630									